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25號

原告 李明君

訴訟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

王琬華律師

被告 臣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仁武區仁營段743、744、745、746、747、748、749、147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所占有之土地（占用面積合計為6,518平方公尺，其中1470地號土地占用面積為1,079平方公尺，其餘土地占用面積5,439平方公尺）返還與原告；另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17,600元【計算式：1470地號土地占用面積1,079 m^2 ×土地公告現值7,700元/ m^2 +其餘土地占用面積5,439 m^2 ×土地公告現值18,700元/ m^2 =110,017,6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9,1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01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黃麗緞